

合同编号：

2025 年大兴区(4、6、8 年级)体质健康测试
租赁服务项目（第二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颐青轩龙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大兴区(4、6、8 年级)体质健康测试租赁服务项目 (第二包) 提供统测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民统测服务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六年级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服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 完成大兴区所辖范围内六年级全部学生, 合计约 11400 名学生的统测工作, 对测试数据记录并进行赋分处理。

二、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93.4700 万元整 (大写: 玖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

以下为价格服务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服务天数	总金额	备注
	一、物料						
1	对讲机	台	20	20	10	4000	含缓测
2	单面手提展架	个	20	15	10	3000	含缓测
3	展架 KT 板画面	个	20	5	10	1000	含缓测
4	画面设计	次	1	60	10	600	含缓测
5	移动电源	个	35	20	10	7000	含缓测
6	升压线	条	50	3	10	1500	含缓测
7	激光打印机	台	1	150	10	1500	含缓测

8	插线板	个	30	6	10	1800	含缓测
9	网桥	个	40	26	10	10400	含缓测
10	扩音喇叭	个	5	4	10	200	含缓测
11	胶带	卷	50	2	10	1000	含缓测
12	肺活量吹嘴	个	1140	1	10	11400	含缓测
13	准考证	张	1140	5	10	57000	含缓测
14	笔记本电脑	台	3	560	10	16800	含缓测
15	42 寸显示器	台	3	560	10	16800	含缓测
16	号码服	件	100	5	10	5000	含缓测
17	无线 WiFi	台	6	20	10	1200	含缓测
18	物联卡	张	35	8	10	2800	含缓测
19	256G 内存卡	张	35	20	10	7000	含缓测
费用小计						150000	
二、人员及日用费用							
20	设备保障员	人/天	50	250	10	125000	含缓测
21	引导员	人/天	20	250	10	50000	含缓测
22	技术副组长	人/天	1	500	10	5000	含缓测
23	技术组长	人/天	1	500	10	5000	含缓测
24	硬件工程师	人/天	1	500	10	5000	含缓测
25	高级程序工程师	人/天	1	600	10	6000	含缓测
26	系统保障工程师	人/天	1	600	10	6000	含缓测
27	工作人员饮用水等物品	人/天	70	50	10	35000	含缓测
28	工作人员工作午餐	人/天	70	40	10	28000	含缓测
29	大巴车辆租赁	辆/天	1	1000	10	10000	含缓测
费用小计						275000	
三、物流							
30	包装打木架	套	2	380	10	7600	含缓测
31	运输	趟	2	980	10	19600	含缓测

32	大包装箱	个	100	4	10	4000	含缓测
费用小计						31200	
	四、测试设备租赁						
33	身高体重(主机)	台/天	2	300	10	6000	含缓测
34	身高体重(外设)	台/天	4	300	10	12000	含缓测
35	肺活量(主机)	台/天	4	300	10	12000	含缓测
36	肺活量(外设)	台/天	8	200	10	16000	含缓测
37	坐位体前屈(主机)	台/天	2	300	10	6000	含缓测
38	坐位体前屈(外设)	台/天	4	200	10	8000	含缓测
39	50 米跑(主机)	台/天	2	300	10	6000	含缓测
40	50 米跑(外设)	台/天	14	100	10	14000	含缓测
41	跳绳测试仪(主机)	台/天	2	300	10	6000	含缓测
42	跳绳测试仪(外设)	台/天	20	200	10	40000	含缓测
43	仰卧起坐(主机)	台/天	4	300	10	12000	含缓测
44	仰卧起坐(外设)	台/天	8	200	10	16000	含缓测
45	50 米×8 往返跑(主机)	台/天	2	300	10	6000	含缓测
46	50 米×8 往返跑(外设)	台/天	14	150	10	21000	含缓测
47	扫码枪	个/天	25	30	10	7500	含缓测
48	现场网络通讯部署	次/天	1	1280	10	12800	含缓测
49	实时监控摄像头	个/天	30	300	10	90000	含缓测
费用小计						291300	
	五、软件系统						
50	学生测试检入系统	套	1	1980	10	19800	含缓测
51	学生成绩公示系统	套	1	1980	10	19800	含缓测
52	青少年体育与健康智慧云平台	套	1	9380	10	93800	含缓测

53	实时考试监控/追溯系统	套	1	5380	10	53800	含缓测
费用小计						187200	
共计						934700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提前至少60个工作日确定场地。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提出需求，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
3. 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可完成1200人测试的要求，在每块场地配备足量测试仪器和专业测试人员；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统测服务前进行充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查询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从事统测服务工作；
5. 乙方应当在实施统测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6.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表；
7. 乙方在完成统测服务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8. 乙方须于所有统测服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分析报告至甲方，逾期未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即人民币：¥701,025 元整（大写：柒拾万零壹仟零贰拾伍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经结算审核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2. 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保密条款

1. 统测服务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统测服务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2. 学生的统测服务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
4.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报告等结果不能通过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十、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日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3.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2025 年大兴区(4、6、8 年级)体质健康测试租赁服务项目(第二包)”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行大兴支行

账号: 319456009587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红星支行

账号: 11001023500053004545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